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协通〔2025〕2号

新疆驰朗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闫斌，闭周璇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单位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6月24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